

青岛汽车产业新城

2023 年度园区环评跟踪检测情况汇报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落实产业园区跟踪检测有关工作的通知》（鲁环办许可函〔2022〕90号）的规定，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要求青岛汽车产业新城管理委员会对青岛汽车产业新城进行 2023 年度园区环评跟踪检测。

2023 年 9 月，青岛汽车产业新城管理委员会委托青岛易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汽车产业新城进行 2023 年度园区规划环评跟踪检测工作。2023 年 9 月 15 日，青岛易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会同管委负责人对整个产业园区进行了现场勘查，结合《青岛汽车产业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跟踪检测章节的相关要求，制定了 2023 年度青岛汽车产业新城跟踪环评检测方案。

1、检测方案

根据现场勘察及青岛汽车产业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规定，制定本次跟踪环评检测方案如下：

（1）环境空气检测

确定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4 个，分别为 1#石泉头社区、2#林戈庄社区、3#西流社区、4#玉石头社区；确定检测项目 8 项，分别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苯、甲苯、二甲苯、VOCs、氯化氢；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检测频次为 4 次/天，检测周期为 7 天。

（2）地表水检测

确定地表水检测点位 4 个，分别为 1#流浩河烟青路断面、2#龙



化河青龙高速断面、3#龙泉河 204 国道断面、4#龙泉河青威路断面；确定检测项目 22 项，分别为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溶解氧、氨氮、总磷、总氮、硫化物、氟化物、氰化物、石油类、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铜、锌、硒、砷、汞、镉、六价铬、铅、粪大肠菌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检测批次为 1 次/天，检测周期为 1 天。

(3) 地下水检测

确定地下水检测点位 5 个，分别为 1#石泉头社区、2#西流社区、3#演泉社区、4#家街社区、5#林戈庄；确定检测项目 21 项，分别为 pH 值、耗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氰化物、氯化物、铅、砷、铁、溶解性总固体、亚硝酸盐、硝酸盐、挥发酚、总硬度、硫酸盐、总大肠菌群、镉、锌、汞、六价铬；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检测批次为 1 次/天，检测周期为 1 天。

(4) 噪声检测

确定噪声检测点位 10 个，分别为 ▲1 (36°29'34.36"N , 120°31'25.01"E) 、 ▲2 (36°28'13.31"N , 120°30'57.28"E) 、 ▲3 (36°27'28.30"N , 120°30'37.32"E) 、 ▲4 (36°25'46.14"N , 120°30'45.19"E) 、 ▲5 (36°26'43.35"N , 120°29'20.19"E) 、 ▲6 (36°28'49.37"N , 120°28'21.51"E) 、 ▲7 (36°29'21.91"N , 120°28'29.54"E) 、 ▲8 (36°28'52.72"N , 120°30'49.36"E) 、 ▲9 (36°29'12.35"N , 120°31'21.96"E) 、 ▲10 (36°28'42.66"N ,



120°30'53.99"E)；确定检测项目为昼间噪声、夜间噪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检测批次为1次/天，检测周期为1天。

(5) 土壤检测

确定土壤检测点位6个，分别为1#黄甲山社区、2#柳林社区、3#即墨北部污水处理厂外、4#一汽解放厂区内、5#一汽大众厂区内、6#江家西流村；确定检测项目47项，分别为pH值、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C₁₀~C₄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检测批次为1次/天，每点位取1个表层样品(0-50cm)，检测周期为1天。

2、检测结果

根据前期制定的检测方案，青岛易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至2023年9月27日对青岛汽车产业新城园区进行了年度环评跟踪检测，并于2023年10月19日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ECH2023002434、ECH2023002435。于2023年10月27日按要求进行公示，公示网址及公式截图如下：

https://www.echtest.cn/index.php?m=home&c=View&a=index&aid=274&lang=cn&admin_id=2



检测结果表明，青岛汽车产业新城园区环境空气中氨最大检出浓度为 $0.068\text{mg}/\text{m}^3$ ，四个点位检测周期内 112 个频次平均值为 $0.049\text{mg}/\text{m}^3$ ，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规定的 $0.200\text{mg}/\text{m}^3$ ；环境空气中硫化氢最大检出浓度为 $0.002\text{mg}/\text{m}^3$ ，四个点位检测周期内 112 个频次平均值为 $0.001\text{mg}/\text{m}^3$ ，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规定的 $0.010\text{mg}/\text{m}^3$ ；环境空气中氯化氢均未检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规定的 $0.050\text{mg}/\text{m}^3$ 要求；环境空气中苯最大检出浓度为 $0.0069\text{mg}/\text{m}^3$ ，四个点位检测周期内 112 个频次平均值为 $0.0032\text{mg}/\text{m}^3$ ，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规定的 $0.110\text{mg}/\text{m}^3$ ；环境空气中甲苯最大检出浓度为 $0.0294\text{mg}/\text{m}^3$ ，四个点位检测周期内 112 个频次平均值为 $0.0053\text{mg}/\text{m}^3$ ，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规定的 $0.200\text{mg}/\text{m}^3$ ；环境空气中二甲苯最

大检出浓度为 $0.0176\text{mg}/\text{m}^3$ ，四个点位检测周期内 112 个频次平均值为 $0.0088\text{mg}/\text{m}^3$ ，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规定的 $0.200\text{mg}/\text{m}^3$ ；环境空气中 VOCs 最大检出浓度为 $0.0446\text{mg}/\text{m}^3$ ，四个点位检测周期内 112 个频次平均值为 $0.0199\text{mg}/\text{m}^3$ ；环境空气中臭气最大检出数据为 12（无量纲），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中规定的 20（无量纲）要求；环境空气中硫酸雾均未检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规定的 $0.300\text{mg}/\text{m}^3$ 要求。

检测结果表明，青岛汽车产业新城园区及周边地表水各检测点位检测数据中，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溶解氧、硫化物、氰化物、石油类、挥发酚、铜、锌、硒、砷、汞、镉、六价铬、铅、粪大肠菌群 17 项检测数据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Ⅲ类标准要求；其中 4#龙泉河青威路断面氨氮检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 V 类标准要求，其余点位氨氮检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Ⅲ类标准要求；2#龙化河青龙高速断面总磷检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 V 类标准要求、4#龙泉河青威路断面总磷检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Ⅳ类标准要求，其余点位总磷检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Ⅲ类标准要求；2#龙化河青龙高速断面总氮检测数据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中V类标准要求,其余点位总磷检测结果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中V类标准要求;2#龙化河青龙高速断面氟化物检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中IV类标准要求,其余点位氨氮检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中III类标准要求;1#流浩河烟青路断面、4#龙泉河青威路断面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检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中IV类标准要求,其余点位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检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中III类标准要求。各点位检测数据详见附件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表明,青岛汽车产业新城园区及周边地下水各检测点位检测数据中,pH值、耗氧量、氟化物、氰化物、氯化物、铅、砷、铁、总硬度、氨氮、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总大肠菌群、镉、锌、汞、六价铬17项检测数据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中III类标准要求;其中除4#家街社区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检测数据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中III类标准要求外,其余点位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检测数据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中III类标准要求;5个点位硝酸盐检测数据均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中III类标准要求。各点位检测数据详见附件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表明,青岛汽车产业新城园区周边敏感点昼夜噪声检测数据中,昼间最大值为55dB(A),夜噪最大值为47dB(A),昼夜最大

新

1
6

有限公司

噪声数据均未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限值要求。

检测结果表明，青岛汽车产业新城园区及周边土壤各检测点位检测数据中，除 pH 值无硬性规定外，其他 46 项检测项目检测数据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 1 中筛选值第一类用地标准要求。各点位检测数据详见附件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青岛汽车产业新城管理委员会



检测单位：青岛易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